附件2

粮食收购许可新立、延续告知承诺书

本企业就申请粮食收购资格许可事项，作出下列承诺：

（一）所填写的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，所作承诺是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；

（二）已经知悉粮食物资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
（三）本企业能够提交粮食物资部门告知的相关材料；

（四）本企业能够符合粮食物资部门告知的条件和要求，并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；

（五）愿意在粮食收购活动中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标准规范，并接受监督和管理；

（六）愿意承担虚假承诺、承诺内容严重不实所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 申请机构盖章：

 年 月 日

 （一式两份）